

兴宁市水务局文件

兴水务字〔2022〕221号

兴宁市宁泰矿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 万 m³ 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兴宁市宁泰矿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你公司兴宁市宁泰矿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 万 m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兴宁市宁泰矿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 万 m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8.55 公顷。
-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
-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14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3 万元，征收省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11 万元。



抄 送：兴宁市友缘劳务有限公司。

兴宁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